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6年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接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财务资助的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大连和升申请财务资助,年末未还清金额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本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控制下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公司接受大连和升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王文锋持有90%股权、袁义祥持有10%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大连和升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6,453,372.10元、净利润为-199,345,390.02元,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31,691,153.73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大连和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大连和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大连和升无获得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度本公司拟接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财务资助的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大连和升申请财务资助,年末未还清金额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本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连和升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帮助本公司解决当前融资难题和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关联交易大连和升无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大连和升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大连和升的财务状况及历年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情况分析大连和升具有履约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大连和升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定。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本公司拖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债务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目前长城资管已对上述债权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进行对外转让,尚未成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债务的转让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11月12日和2026年3月5日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贸",曾用名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偿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贷款本息被华夏银行起诉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华夏银行已申请执行,本公司在沟通和解。

为了化解上述逾期债务存在的被诉讼及引发质押资产被动处置风险,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支持下,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怡")以持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埔成")40.2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逾期债务的欠款事宜解决完毕之日止。若后续因上述债务本公司被起诉,在案件执行时,大连和升及沈阳和怡同意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消除本公司资产被动处置风险。

(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39-1号6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义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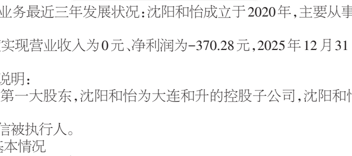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沈阳和怡成立于2020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公司发展稳定。

沈阳和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0.28元,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9,959,951.67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和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沈阳和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塑料加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纺织材料销售;塑料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2225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01月24日

注册地: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8号

主要股东: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4642%、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4.0114%、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8278%、南京和鼎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730%、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236%。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单位: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6,286,420.57	788,344,472.21
负债总额	477,425,668.75	491,784,025.94
应收款项总额	78,087,263.62	90,482,757.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68,860,751.82	296,560,446.27
	2025年1至7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2,442,564.37	468,610,651.31
营业利润	-27,487,545.36	-40,953,306.02
净利润	-27,699,694.45	-41,022,30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290.08	-1,810,801.87

2、兰埔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质押标的:沈阳和怡持有的兰埔成40.20%股权。

质押标的权属:质押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兰埔成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1	2003.01	有限公司设立	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兰埔成实业)和南京天硕制膜有限公司(简称:天硕制膜)分别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100万元设立兰埔成,注册资本1,200万元。
2	2010.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硕制膜将其持有的兰埔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兰埔成实业,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3	2014.11	第一次增资暨吸收合并	兰埔成吸收合并南京浩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26.9万元。
4	2015.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兰埔成实业所持有的兰埔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包装总公司(简称:包装公司)。
5	2016.04	第二次增资	包装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资产净值相对原注册资本增值部分作依据,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59.97万元,持有兰埔成4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债权);大连和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86.87万元,持有兰埔成40%的股权;大连万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万亿)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43.44万元,持有兰埔成20%的股权。兰埔成注册资本增至10,217.18万元。
6	2018.09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包装公司将其持有兰埔成4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和升,转让价格为4,086.87万元。
7	2020.01	第三次增资	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创盈)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持有兰埔成20%的股权;大连和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82.82万元,合计持有兰埔成66.38%的股权。兰埔成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8	2020.06	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大连和升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4,978.28万元,以4,978.28万元的价格转让沈阳和怡,大连和升获得沈阳和怡13.32%的股权,同时沈阳和怡持有兰埔成33.19%的股权; 沈阳和怡以4元/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实缴出资25,000万元。兰埔成注册资本增至21,250万元。
9	2021.03	第五次增资	南通邦融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和鼎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4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现金认购兰埔成400万元出资额、250万元出资额、35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分别为1,600万元、1,000万元、1,400万元。兰埔成注册资本增至22,250万元。
10	2023.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大连和升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4,978.28万元,大连万亿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2,043.44万元转让给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连光耀),同时大连光耀持有兰埔成31.56%的股权。
11	2024.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南通邦融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400万元转让给大连和升,大连和升持有兰埔成1.7978%的股权。
12	2025.03	第七次股权转让	和创盈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2,005.4841万元转让给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现代天龙),北京现代天龙持有兰埔成9.0135%的股权。
13	2025.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大连光耀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7,021.72万元转让给北京现代天龙和和创盈,分别为5562.06万元、1459.66万元,同时北京现代天龙再持有兰埔成24.998%的股权;大连和升将其持有兰埔成的股权400万元转让和创盈,和创盈再持有兰埔成1.7978%的股权。

近三年评估情况:

1)2025年2月22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115号)的评估结论为:兰埔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562.00万元。

2)2025年9月16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475号)的评估结论为:兰埔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75,300.00万元。

5、沈阳和怡获得兰埔成股权的时间、方式、价格:1)2020年3月大连和升以货币25,000.00万元和持有的兰埔成33.19%股权(账面价值4,978.28万元)对沈阳和怡进行出资,占沈阳和怡注册资本66.62%;同时沈阳和怡以人民币25,000.00万元对兰埔成进行增资,其中6,2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75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兰埔成注册资本增至21,250.00万元,其中沈阳和怡出资11,228.28万元,占注册资本52.84%。2)2021年3月,南通邦融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和鼎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兰埔成增资,增资后兰埔成注册资本增至22,250.00万元,沈阳和怡持股比例变为50.46%。

6、兰埔成运营情况:兰埔成位于国家级开发区江宁高新园区内,拥有91亩的生产基地。公司研发、生产与销售高端聚酯薄膜,涉及医疗、光伏、光电显示、半导体、新能源等产业,是国内具有集特种膜用原料技术、聚酯薄膜新品生产、BOPET设备专业设计与改造、精密涂布深加工四位一体的实践经验丰富的公司之一,拥有特种聚酯薄膜的核心竞争优势。

兰埔成两条聚酯薄膜生产线互为补充,产业链完整,产品覆盖了28-350微米的所有规格。兰埔成是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国内率先进入光学膜领域,优势产品如反射膜、瓷白膜等处于行业内先进制造水平,服务于华为、小米、京东方、三星、LG、TCL、海信、创维、索尼、长虹、康佳、冠捷、惠科等国内外一线终端著名品牌客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沈阳和怡无获得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乙方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的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222,603,552.08元。乙方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80,130,753.23元。

2、质押财产: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20%的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至乙方或其指定方名下。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财产为甲方合法拥有的前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取得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

3、质押登记: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到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至乙方或其指定方名下,股权质押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由乙方或其指定方保管。

4、担保范围:本协议目标股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以及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及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

5、质押期限

(1)本协议项下质押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第一条逾期债务的欠款事宜解决完毕之日止。

(2)甲方承诺,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之前,其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出售、赠与、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股权;

2)甲方不能对目标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3)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4)签署对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3)质押期间,质押股权项下表决权所涉及的相关股东权利均由甲方行使。对分配红利、增资扩股等可能涉及乙方利益的表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6、质押权的实现:在乙方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被法院强制执行时,乙方或其指定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分部分或全部质物实现质权:

(1)与甲方以质物折价;

(2)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3)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4)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处置质物。

7、承诺与保证:

(1)质押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2)若在质押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质押财产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8、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协助本公司解决长城资管、华夏银行债务逾期,化解债务逾期可能存在本公司质押资产被处置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公司无需支付费用,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沈阳和怡对本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稳定的支持,消除本公司资产被动处理及可持续经营风险。本关联交易沈阳和怡无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拟质押标的兰埔成40.20%股权权属清晰,质押和处置不存在障碍,沈阳和怡具有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沈阳和怡、大连和升(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万元。

八、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定。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刘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雨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春雨: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职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公司监事;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华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2008年4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烯石电动汽车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一家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128.HK)。

任春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春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3万股(其中50万股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目前尚在办理当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1日~04月22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6年04月22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00	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袁伟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桂钢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新当选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总裁刘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雨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障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6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段合并简称"公司")拟接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财务资助的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大连和升申请财务资助,年末未还清金额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大连和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化解本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逾期债务、本公司子公司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逾期债务存在的被诉讼及引发质押资产被动处置风险,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40.2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逾期债务的欠款事宜解决完毕之日止。协助本公司若后续因上述债务本公司被起诉,在案件执行时,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消除本公司资产被动处置风险。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棉纱、工业长丝等),公司拟开展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动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棉纱、工业长丝等)。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价格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交易金额: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3、交易方式:本次拟投入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4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8、2025-009、2025-020号公告。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6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4月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南京证券CP001	期限	136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068	发行日	2026年4月3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7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568	4,593	-22.32%	10,887	11,414	-4.62%
其中:大型客车	1,379	1,888	-26.96%	4,001	4,540	-11.87%
中型客车	349	761	-54.14%	2,138	1,781	20.04%
轻型客车	1,840	1,944	-5.35%	4,748	5,093	-6.77%
客车销售量	3,088	4,640	-33.45%	12,126	11,044	9.80%
其中:大型客车	1,344	1,735	-22.54%	4,511	4,184	7.82%
中型客车	309	657	-52.97%	2,539	1,531	65.84%
轻型客车	1,435	2,248	-36.17%	5,076	5,329	-4.75%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1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获聘时李光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待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后,聘任正式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李光辉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2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李光辉先生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熊建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光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9-64208265
联系邮箱:dongban@lyrg.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7100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国先生、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垂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I@qdgo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长陈旭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陈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旭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7日	2027年12月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旭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旭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陈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